

我市开展专项攻坚行动 严查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 林金彦)3月22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我市近期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和充电器质量安全风险除患攻坚行动,时间将持续到5月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据了解,此次行动检查重点为电动自行车批发市场、品牌专卖店、一

般销售门店和农村经销点的风险程度。对风险较低的场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增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对风险较高的批发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人员力量集中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产品基本信息和整车、蓄电池、电动机、控制器的主要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

明书明示信息一致,是否销售和CCC证书载明的形式不一致、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是否存在擅自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行为。对发现企业涉嫌违法的,立即调查核实,依法从快从严查处。

保险不再是被执行人的“避债港”

本报讯(通讯员 孙青霞 李明玉)“保险还能被执行?这些执行款是扣划的保险金?”3月18日,东昌府区一家物业公司的负责人在领取执行款时感叹道。

不久前,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了一件李某躲避十多年不交物业费的案件。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线上查控被执行人李某的财产,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均没有存款,也没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被执行人经传唤,拒不到庭接受询问、不接听法院电话、也不申报个人财产。

正当执行工作陷入停滞时,执行干警在反复翻看网络“总对总”查询反馈时,被最新的一条反馈信息吸引了目光。原来这个案件的被执行人有保险信息的反馈,被执行人在保险公司购买了多份理财型保险。

执行干警为尽量减少被执行人的损失,在多一份保险中选择了一份保险到期的人身险予以冻结。在冻结保险后,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电话联系,李某仍拒接电话。

但拒接不能逃避执行,执行干警果断向承保的保险公司下发了执行裁定书,提取被执行人李某在保险公司的保单现金价值。提取的保单现金价值清偿了物业公司的债务,在案款过付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人李某还有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遂将提取的剩余保险金付予其他债权人。案件执行终结。

随着购买保险理财越来越普遍,这些资产也成为执行的重点之一。一些被执行人通过购买保险规避执行,甚至认为保险是执行的“盲点”,把保险理财当成躲债的“避风港”。

实践中,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对具有执行价值的财产线索一一排查,将更多的“隐性财产”纳入可供执行范围,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有效保障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得以实现,让购买保险不再成为被执行人恶意规避执行的手段。



爷爷,我养您!

祖孙二人爬山,到了半山腰,在山脚买的拐杖派上了用场。瞿年见爷爷用拐杖,便笑着说:“爷爷,是谁刚才说不要的?”瞿城佯装拿拐杖打他,结果手刚抬起来就险些摔倒。瞿年赶紧上前扶住他,说:“爷爷,您打吧,我不跑。”

祖孙二人相依为命很多年了。小时候,瞿年调皮,每次闯祸,爷爷就假装要打他。爷爷一抬手,他就跑。瞿年跑得快,见爷爷没来,就停下,返回去找。爷爷在树下石头上歇息,见他回来,就说:“以后不给你吃肉了,省得你跑这么快。”瞿年跑过去,说:“爷爷,您打吧,我不跑。”其实,爷爷哪舍得打他。

以往,瞿城会说:“臭小子,你当爷爷抓不住你?爷爷这是锻炼你呢。”可今天,瞿城笑了笑,轻叹一口

气,道:“我啊,是真老了。”瞿年愣了一下,随即说:“爷爷才不老,您老了,我养您。”瞿城眼里泛着泪光,又望向前路,说:“走吧,看看爷爷能不能爬到山顶。”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抚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点评

瞿年对瞿城有赡养义务吗?民法典说,有。

一般情况下,孙子对爷爷没有赡养义务,但特殊情况下,有。特殊情况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第一,爷爷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需要赡养。如果爷爷有经济收入或来源,可以负担自身生活所需,则不能要求孙子赡养。

第二,爷爷的子女均已死亡或没有赡养能力。

第三,孙子有负担能力。“有负担能力”是指孙子以自己的财产满足自己和第一顺序扶养人(即配偶、子女、父母)的合理需求后仍有剩余,才可以再负担爷爷的赡养需要。

文中,爷爷瞿城与孙子瞿年相依为命多年,爷爷将孙子抚养成人,如果爷爷需要赡养,孙子应当负有赡养义务。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

